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46号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1-2）

二、关于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46号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意见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实现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实现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实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实现说明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实现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制药”)7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其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陇神戎发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的普安制药 70% 股权, 其中甘肃药业集团 19%、甘肃农垦 51%, 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25,731.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陇神戎发将持有普安制药 70% 股权, 普安制药将成为陇神戎发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普安制药取得了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甘肃农垦集团原持有的普安制药 51% 股权和甘肃药业集团原持有的普安制药 19% 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陇神戎发名下, 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 承诺普安制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计算普安制药各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应将当期普安制药对关联方销售而关联方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所对应的毛利, 从普安制药毛利中予以剔除, 再行计算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为剔除前述关联方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所对应毛利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0.00 万元、2,129.00 万元、3,102.00 万元。

(二) 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 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转让普安制药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根据协议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普安制药 2023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376,382.33 元，剔除关联方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宣肺止咳合剂所对应的毛利 1,834,320.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812,648.08 元，超过承诺数 37,512,648.08 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61.00%。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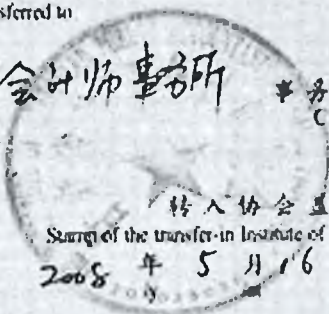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102601206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强 62010003008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3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5月31日



李强
2022年检二维码

日/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正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6日

姓名 温广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年08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6508025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温广玲 620100030088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5月30日上午
2020年6月5日上午

6201000300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5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温广玲
2022年检二维码

日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0)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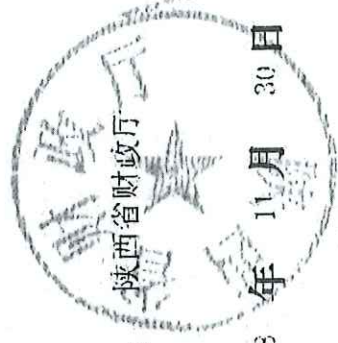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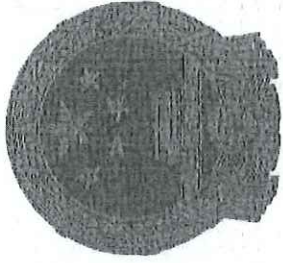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